

#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93.2.25 本校 92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昇勞工安全衛生，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設置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除校長、總務長、理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具實驗室之各相關系所、衛生保健組、承辦業務之職員及職工各推舉一員代表擔任，共同組成之。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度制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1、 對本校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 - 2、 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  - 3、 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 - 4、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 - 5、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 - 6、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 - 7、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 - 8、 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 - 9、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 - 10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 - 11、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 - 12、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環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處理委員會之經常性事務及與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之居間協調事宜。

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